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機字第 21-113-02098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車籍地址為臺北市士林區，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5 年 9 月，發照日期：96 年 4 月 24 日；下稱系爭車輛〕，經原處分機關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前環保署）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查得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乃以 112 年 7 月 18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20715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下稱 112 年 7 月 18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於 112 年 7 月 19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8 月 22 日機字第 21-112-08139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 元罰鍰在案。

二、嗣系爭車輛因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經稽查大隊以 11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60734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下稱 112 年 12 月 26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3 年 2 月 20 日機字第 21-113-02098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3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第 36 條規定：「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4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並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 8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8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五百元。……（

三) 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主旨：……『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

112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121072845 號公告(下稱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主旨：修正『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4 項。公告事項：一、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三) 機車：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之引擎已損壞多年待修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並無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資料，經稽查大隊以 112 年 7 月 18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前至指定檢驗站補行檢驗合格，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檢驗；嗣訴願人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完成系爭車輛之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經稽查大隊再以 112 年 12 月 26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前至指定檢驗站補行檢驗合格，惟訴願人屆期仍未完成檢驗；有稽查大隊 112 年 7 月 18 日通知書、112 年 12 月 26 日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前環保署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查詢畫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引擎損壞待修云云。按汽車(包括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違者，處汽車所有人 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經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 3,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又所謂「使用中」之汽車，係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揆諸空氣污

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項、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3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意旨自明。查卷附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查詢畫面所示，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 95 年 9 月，發照日期為 96 年 4 月 24 日，且未辦理報廢等異動登記，仍屬使用中之車輛，依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系爭車輛既已出廠滿 5 年以上，所有人即訴願人應每年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每年 3 月至 5 月）實施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惟經原處分機關於前環保署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查得系爭車輛並無 112 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資料，復未依稽查大隊 112 年 7 月 18 日通知書所定之期限前補行檢驗合格，業經原處分機關裁罰 500 元罰鍰在案；嗣系爭車輛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經稽查大隊以 112 年 12 月 26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前補行檢驗合格，該通知書以郵寄方式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路○段○巷○○號，亦為本件訴願書所載地址）並合法送達在案，有稽查大隊 112 年 12 月 26 日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惟訴願人屆期仍未完成檢驗；是訴願人有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